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目 次

| _ | • | 歲 | 計 | 業 | 務 |
|---|---|---|---|---|---|
|---|---|---|---|---|---|

| (-) | 整編 113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 |
|-------|----------------------------|
| |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2 |
| (二) | 整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 |
| | 依法發布施行6 |
| (三) |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預算113 |
| |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9 |
| (四) | 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 | 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置情形9 |
| (五) | 彙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 |
| | 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10 |
| (六) | 落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以強化預算執行10 |
| . ` ' | 會計業務 |
| (-) | 持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加速主計業務數位轉型12 |
| (二) |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稽查業務,以強化各機關財務 |
| | 秩序13 |
| (三) | 協助本府請購核銷系統改版功能確認,並同步優化會 |
| | 計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13 |
| (四) | 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建構經費友善報支環境,以簡化 |
| | 經費報支程序 |

三、 統計業務

| 基本統計資料 | (-) | 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 | |
|---|-----|---------------------------|------|
| (三) 彙編本市重要統計速報,按月發布本市最新重要統計資訊 | | 基本統計資料 | . 15 |
| 資訊 | (=) | 發布各類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 | . 16 |
| (四)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18 (五)精進人口推估模型,以掌握最新人口發展趨勢19 (六)編製本府氣候預算,並將編製結果納入「2023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 (三) | 彙編本市重要統計速報,按月發布本市最新重要統計 | |
| (五)精進人口推估模型,以掌握最新人口發展趨勢 | | 資訊 | . 17 |
| (六)編製本府氣候預算,並將編製結果納入「2023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 (四) |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 . 18 |
| 市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力 | (五) | 精進人口推估模型,以掌握最新人口發展趨勢 | . 19 |
| 力 | (六) | 編製本府氣候預算,並將編製結果納入「2023 臺北 | |
| (七)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20 (八)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21 (九)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並精進資料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24 (十)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24 (一)持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以提升預算查詢之 | | 市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放所做的努 | |
| (八)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 カ | . 20 |
| (八)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七) |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 |
| 料 | | | . 20 |
| (九)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並精進資料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 (八) |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 | |
| 升調查資料品質 | | 料 | . 21 |
| (十)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 (九) |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並精進資料檢核工作,以提 | |
| 關政策參考 | | 升調查資料品質 | . 24 |
| 四、 主計資訊 (一) 持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以提升預算查詢之 | (+) |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 | |
| (一) 持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以提升預算查詢之 | | 關政策參考 | . 24 |
| | 四、 | 主計資訊 | |
| | (-) | 持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以提升預算查詢之 | |
| | ` ' | | |

| | (二) | 精進本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功能,以加速本市預 |
|---|-----|----------------------------|
| | | (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26 |
| | (三) | 擴增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功能,以提升主計服務效 |
| | | 能 |
| | (四) | 精進統計資訊服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 |
| | | 資料之應用 |
| £ | | 工作績效 |
| | (-) | 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2年辦理「前瞻部署主計資料 |
| | | 湖泊,數據串接匯流好應用,智慧決策新服務」及「活 |
| | | 用主計三連環,運用數據分析精實編列預算,精進資 |
| | | 源配置效益」專案,經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 |
| | | 進評審結果,分別榮獲「甲等獎」及「進入複審」31 |
| | (二) | 辦理「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 |
| | | 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1 |
| | | 名」31 |
| | (三) | 辦理「112 年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 經行政院主 |
| | | 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第1名)31 |
| | (四) |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創新,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合作 |
| | | 辦理「突破性別二元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榮獲 111 |
| | |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 |
| | | 務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31 |
| | (五) | 辦理「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包括訪問及記帳調查)」, |
| | |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結果,榮獲 22 市縣「績優團 |

| | 體」 | 31 |
|-----|--------------------------|----|
| (六) | 參加 112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榮獲佳績 | 31 |
| (七) | 辦理「111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績效,榮獲本府各一 | |
| | 級機關「第三組第2名」 | 32 |
| | | |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 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 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 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 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112年度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113年3月情事), 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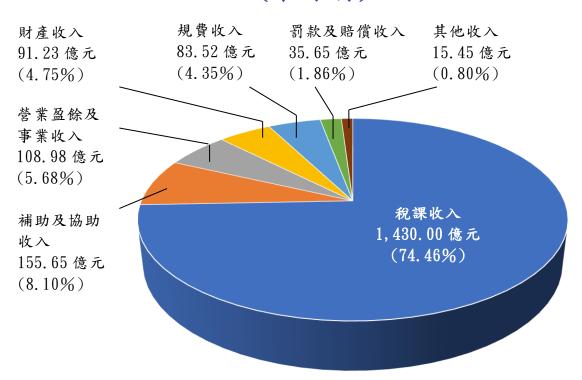
(一)整編113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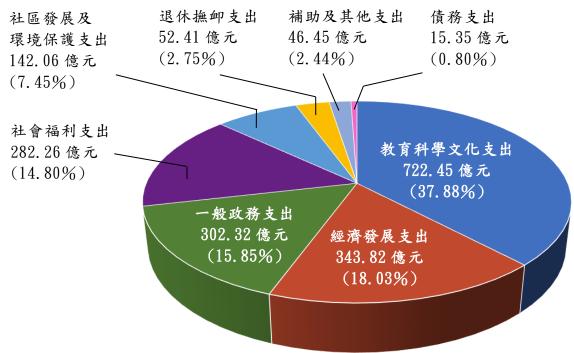
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臺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並衡酌當 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 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等,審慎編製完成,嗣於112年8月29日函 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計列1,920.48 億元,較 原列 1,842.29 億元,淨增 78.19 億元,約增 4.24%; 歲出計列 1,907.12 億元,較原列 1,908.09 億元,刪減 0.97 億元,約減 0.05%。 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4.87%;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 減 0.50%。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相抵後計賸 餘 13.3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78.74 億元(含償 還自償性債務 3.74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65.38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 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44.54 億元,減少 移用 79.16 億元)。又上開總預算業經本府於 113 年 3 月 5 日發布施行。

113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 1,920.48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1,907.12 億元 (政事別)



113 與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目 | 113年度3 | | | E追加 頁算數 | 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 歲入 | 1,920.48 | 100.00 | 2,018.85 | 100.00 | -98.37 | -4.87 |
| (1)經常門 | 1,899.58 | 98.91 | 1,999.28 | 99.03 | -99.70 | -4.99 |
| (2)資本門 | 20.90 | 1.09 | 19.57 | 0.97 | 1.33 | 6.80 |
| 2. 歲出 | 1,907.12 | 100.00 | 1,916.71 | 100.00 | -9.59 | -0.50 |
| (1)經常門 | 1,548.84 | 81.21 | 1,558.72 | 81.32 | -9.88 | -0.63 |
| (2)資本門 | ① 358.28 | 18.79 | 357.99 | 18.68 | 0.29 | 0.08 |
|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 -13.36 | | -102.14 | | 88.78 | |
| 4. 債務還本 | 78.74 | | 106.58 | | -27.84 | -26.12 |
| (1)非自償性債務 | ② 75.00 | | 92.00 | | -17.00 | -18.48 |
| (2)自償性債務 | 3.74 | | 14.58 | | -10.84 | -74.35 |
|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 65.38 | | 4.44 | | 60.94 | 1,372.52 |
| (1)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 - | | - | |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65.38 | | 4.44 | | 60.94 | 1,372.52 |
| 6. 總預算規模(1+5;2+4) | 1,985.86 | | 2,023.29 | | -37.43 | -1.85 |
|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 | 3.29 | | 0.22 | | |
| 8. 經常收支賸餘 | 350.74 | | 440.56 | | -89.82 | -20.39 |
|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 | 18.46 | | 22.04 | | |
|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 3 0.99 | | 3.63 | | -2.64 | -72.73 |
|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 1,912.90 | | 1,938.42 | | -25.52 | -1.32 |

- 【附註】: ①11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58. 28 億元,占歲出 18.79%,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64.06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912.90 億元之 19.03%。
 - ②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6%編列。113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75億元,占稅課收入1,430.00億元之5.24%。
 - 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3724%,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總預算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歲入 | | 歲 出 (1) | | 歲入歲出 | 債務 | 總預算 | 尚須融資調度數 | |
|-----|------------|--------|------------|--------|-----------------|-------------|---------------|---------------|----------|
| 年 度 | 金 額 | 成長% | 金 額 | 成長% | 差短 (2) | 還本(3) | 規模 (1)+(3) | 金額 (2)+(3) | 占總預算 規模% |
| 113 | 1, 920. 48 | -4.87 | 1, 907. 12 | -0.50 | 賸餘 −13.36 | ② 78.74 | 1, 985. 86 | 65. 38 | 3. 29 |
| 112 | 2, 018. 85 | 10.80 | 1, 916. 71 | 3. 72 | 賸餘-102.14 | 3 106.58 | 2, 023. 29 | 4. 44 | 0. 22 |
| 111 | 1, 822. 08 | 4. 58 | 1, 847. 88 | -1.04 | 25. 80 | 4 75. 23 | 1, 923. 11 | 101.03 | 5. 25 |
| 110 | 1, 742. 24 | 2. 78 | 1, 867. 30 | 8. 68 | 125. 06 | 88. 10 | 1, 955. 40 | 213. 16 | 10.90 |
| 109 | 1, 695. 18 | 3. 20 | 1, 718. 21 | 1.88 | 23. 03 | 84. 52 | 1, 802. 73 | 107.55 | 5. 97 |
| 108 | 1, 642. 69 | -3. 47 | 1, 686. 53 | -3. 18 | 43. 84 | 75. 80 | 1, 762. 33 | 119.64 | 6. 79 |
| 107 | 1, 701. 73 | 0. 73 | 1, 741. 97 | 1. 95 | 40. 24 | 141.05 | 1, 883. 02 | 181.29 | 9. 63 |
| 106 | 1, 689. 39 | 3. 34 | 1, 708. 68 | 4. 82 | 19. 29 | 115. 67 | 1, 824. 35 | 134.96 | 7. 40 |
| 105 | 1, 634. 73 | -0.002 | 1,630.09 | 0. 61 | 賸餘 −4.64 | 66. 00 | 1, 696. 09 | 61.36 | 3. 62 |
| 104 | 1, 634. 76 | -1.08 | 1, 620. 18 | -6. 69 | 賸餘 −14.58 | 66. 00 | 1, 686. 18 | 51.42 | 3. 05 |

【附註】: ①112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 ②包括非自償性75億元及自償性3.74億元。
- ③包括非自償性 92 億元及自償性 14.58 億元。
- ④包括非自償性 66.10 億元及自償性 9.13 億元。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經於112年8月29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2,619.70億元,較原列2,619.70億元,刪減25萬1,000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2,500.08億元,較原列2,500.34億元,淨減0.26億元,收入支出相抵後盈(賸)餘計列119.62億元,較原列119.36億元,淨增0.26億元,盈(賸)餘繳庫計列74.64億元,則照案通過。又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113年3月5日發布施行。

(二) 整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應行政院核發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獎勵金、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等辦 理相關計畫,經依預算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 配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嗣於 112年8月29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追加140.40億元,歲出淨追加111.06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計賸餘29.34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淨增為2,018.85億元,歲出淨增為1,916.71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賸餘102.14億元,扣除債務還本106.58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4.44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113年2月6日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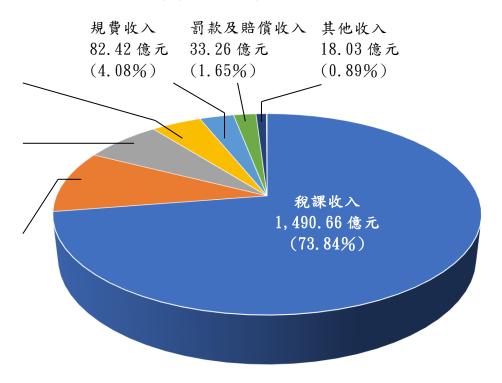
112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 2,018.85 億元 (來源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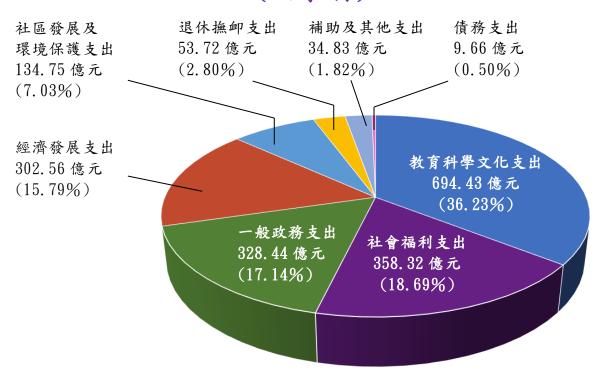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82.91 億元 (4.11%)

財產收入 83.69 億元 (4.14%)

補助及協助 收入 227.88億元 (11.29%)



歲出 1,916.71 億元 (政事別)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線別特別 預算 113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 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茲該 2 項特別預算 113 年度建設經費,嗣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送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建設經費計列 67.77 億元,較原列 67.77 億元,刪減 5 萬 7,000 元;信義線東延段建設經費計列 30.12 億元,刪減 1,000元。

- (四)將整編完成之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公開於網站,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配 置情形
 -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經整編完成提經市政會議報告後,已發布施 行,並公開於本府及本處網站;又各機關(基金) 預算經本府發布後 30 個工作日內,已完整揭露於 各該機關學校網站並連結至本府網站及公民參與 網;藉由上述預算資料公開,以供各界了解本府 各項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情形。

(五) 彙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查核完竣,業於同年 9 月 26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截至6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849.01億元,歲出902.85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53.8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8.03億元後,收支短絀121.87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6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總收入(基金來源)1,220.33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097.50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122.83億元。

(六)落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以強化預算執行

為提升各機關(基金)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基金)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

成相關作業,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 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 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提請府級長 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 (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本府並於年度終 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 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持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加速主計業務數位轉型

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並加速主計業務數位轉型,本處經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研訂「臺北市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子系統推動移轉計畫」,並奉主計總處核定;其中本市140個公務機關自112年7月報送同年6月份會計月報起入資金面採行紙本及電子傳輸雙軌試辦作業。又上無變軌作業試辦結果,各機關均依限完成,並無空礙難行之處,故本市公務機關自報送113年1月份會計月報起,已正式實施電子化傳輸,無須再遞送紙本。

紙本報導





數位報導



(二)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稽查業務,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2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體育局等 35個個機關、學校,於 112 年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 112 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12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以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三)協助本府請購核銷系統改版功能確認,並同步 優化會計系統,以增進行政效率

配合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改版作業,本處經協助本府資訊局辦理系統改版功能確認等作業,並同步優化會計系統,俾使核銷流程再簡化、系統介接再提升,以增進本府行政效率。

(四)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建構經費友善報支環境,以簡化經費報支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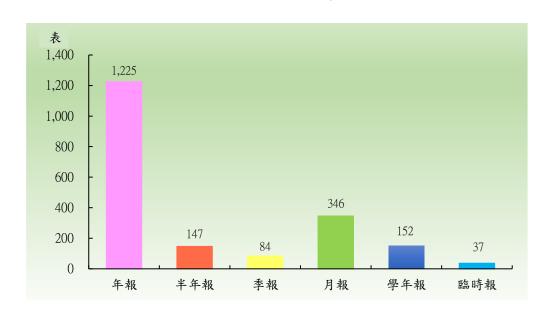
為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本處除辦理相關 教育訓練外,亦研提 43 項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供 各機關學校參考,經統計採行率達 88%,已大幅 簡化經費報支程序。另擇定本市萬華區公所等 20 個機關學校,透過會計事務查核,研析機關學校 簡化措施,將各經費報支類型之缺失態樣分類彙 編,並依實務作業研提可再精進之方向,提供機 關學校參考及借鏡,以持續將簡化作為內化於機 關組織文化。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本府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滾動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現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俾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2年7月至113年2月計核定本府衛生局等33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16表、刪除40表、修訂194表次,故截至113年2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1,991表。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3年2月底 總計1,991表



(二)發布各類統計分析,以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

本處每週針對重要市政議題發布「市政統計 週報」新聞稿,運用短篇統計分析即時呈現本府 施政現況及服務績效;112年7月至113年2月計 發布 33 篇市政統計週報,其中屬性別議題計7 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議題 計7篇、高齡議題計5篇。

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針對各界關心議題及各機關業務重點統計,從不同面向探討問題及現況,並依據研究及分析結果提出結論,以作為施政參考;112年7月至113年2月計發布「臺北市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探討」等12篇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其中屬性別議題計4篇、高齡議題計2篇、新移民議題計2篇。

112年7月至113年2月發布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

| | 項目 | 篇數 | | | |
|-------|-------------------------|------|--|--|--|
| 市政統計並 | 市政統計週報 | | | | |
| | 性別議題 | 7 篇 | | | |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議題 | 7 篇 | | | |
| | 高龄議題 | 5 篇 | | | |
| | 少子女化議題 | 2 篇 | | | |
| | 新移民議題 | 1 篇 | | | |
| 統計專題分 | 分析 | 12 篇 | | | |
| | 性別議題 | 4 篇 | | | |
| | 高龄議題 | 2 篇 | | | |
| | 少子女化議題 | 1 篇 | | | |
| | 新移民議題 | 2 篇 | | | |

[附註]:統計分析係依內容資料屬性歸屬探討議題,如高齡統計分析中,若進一步按性別分析,亦可計入性別議題之篇數,故同一篇分析有可能會涉及2種以上之議題, 併予敘明。

(三)彙編本市重要統計速報,按月發布本市最新重要統計資訊

為強化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及自行蒐集之統計資料,按月彙編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其內容包括本市各項基本情勢、本府施政成果、本市與全國社會特性比較、臺灣地區重要經社指標等,並於每月底發行及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各界參用。

(四)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了解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 定政策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建 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1、編製本市及國內都市統計指標

為利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 參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 指標」,按年編製中英文版「臺北市與各市縣重 要統計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 市城市競爭力指標」及「臺北市氣候變遷觀測 指標」。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中英文版「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112年7月至113年2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 | 項目 | 形式 | 週期 | 指標 項數 (項) |
|-------|----------------------|-----|-----|-----------------|
| |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 摺頁 | 月 | 99 |
| 國市 |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 資料庫 | 月、年 | 402 |
| 內指 都標 | 臺北市氣候變遷觀測指標 | 資料庫 | 年 | 115 |
| | 臺北市與各市縣重要統計指標(中、英文版) | 摺頁 | 年 | 123 |
| | 臺北市性別統計 | 電子書 | 年 | 773 |
| 應 |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 電子書 | 年 | 249 |
| 用指 |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 電子書 | 年 | 65 |
| 標 |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 電子書 | 年 | 43 |
| |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 報表 | 季 | 958 |

(五) 精進人口推估模型,以掌握最新人口發展趨勢

本處自 109 年起跨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合作辦理本市未來人口推估,除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臺北市 109-138 年人口推估報告」外,嗣依「臺北市未來人口推估實施計畫」進行每二年滾動式修正作業,並將市府人口政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專家學者意見等,納入相關參數修正人口推估模型後,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臺北市 112-141 年人口推估報告」,以供各界參用。

(六)編製本府氣候預算,並將編製結果納入「2023 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本府對淨零排 放所做的努力

因應本府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SDGs)及 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除編製完成「112 年度臺北 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氣候預算」外,並將編製 結果納入「2023 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Taipei City 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之 SDG 13 氣候行動相關章節,以呈現本府在淨零轉型、氣 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永續發展上所做的努力。



(七)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 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 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 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 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需重新報核,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問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12年7月至113年2月本處已核定「臺北市成人吸菸者行為調查」及及動向調查」統計畫;另由本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之前,實本數學,不可以表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4項,並於本處網站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 (八)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 統計資料
 -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 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 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 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 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 下列2種調查: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 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 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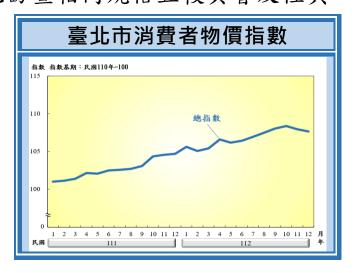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帳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政策參用。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 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 辦理下列3種調查:

(1)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或按月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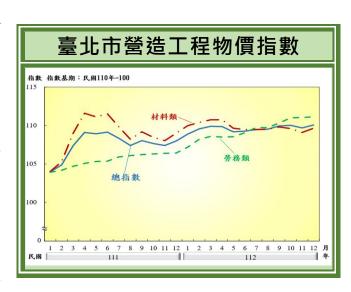
重出格月布費的務以及市對



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 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 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 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 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 北市 CPI 個人體驗區」,以提供各界參考應 用。

(2)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或按月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

務以及市物俾關格,好發營門供施,雖編臺工對所本政,與於一種與於



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

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中秋節、春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九)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並精進資料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 系統之運用、強化資料審查機制及自行編寫程式 精進檢核工作,以提升調查資料確度:

- 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調查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至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 2、自行編寫程式建置行、職業統計代碼查詢檔及資料檢核程式,經應用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檢核工作後,已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及資料確度。
- (十)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 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

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12年7月至113年2月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7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112年7月至113年2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 調查名稱 | 週期 | 辨理月份 | 主辦機關 | 訪查數量 |
|--------------|-----|-----------|---------|--------------------|
| 人力資源調查 | 按月 | 1-12 月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每月約1,900户 |
|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按月 | 1-12 月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每月約1,500家 |
|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 按年 | 6-7 月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534 家 |
|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 按年 | 7月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366 攤 |
| 職類別薪資調查 | 按年 | 8月 | 勞動部 | 1,642 家 |
|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 按季 | 9月 12月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653 家 1,640 家 |
| 汽車貨運調查 | 按半年 | 10 月 | 交通部 | 179 家 |

四、主計資訊

(一)持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以提升預算 查詢之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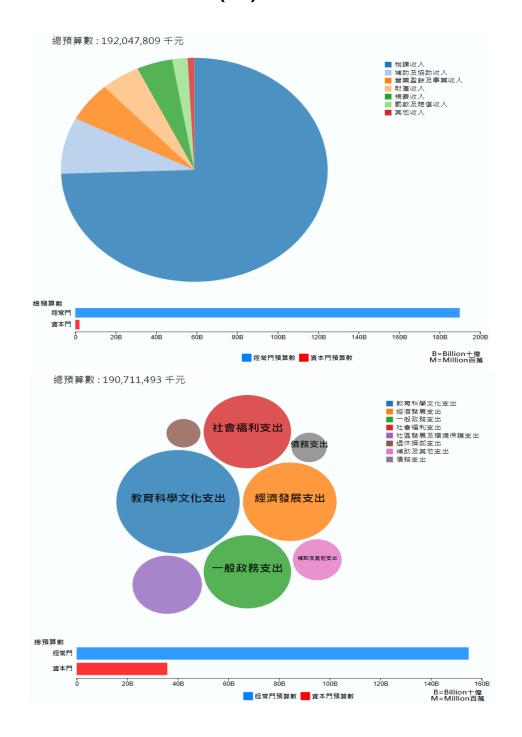
為提供一站式之預算資料查詢服務,以完整 揭露本市總預算及各機關(基金)預算資訊,截 至 112 年底,已提供 100 至 113 年度預算相關資 料,瀏覽人次達 30 萬人次,除讓民眾對自己關心 的項目及其預算配置情形,有較全面性的了解 外,亦方便下載資料加值運用。



(二)精進本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功能,以加速 本市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提升該網站服務品質,經整合導入本府 新電子認證單一簽入標準服務,以強化網站資 訊安全,並持續優化預(決)算視覺化圖形, 及擴增以前年度預(決)算資料,使各界更易 於了解本市資源配置、施政成果、施政重點及 財務資訊,以增進預(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截至112年底,已提供108至113年度預(決) 算相關視覺化資料。

臺北市預(決)算視覺化網站



(三) 擴增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功能,以提升主計 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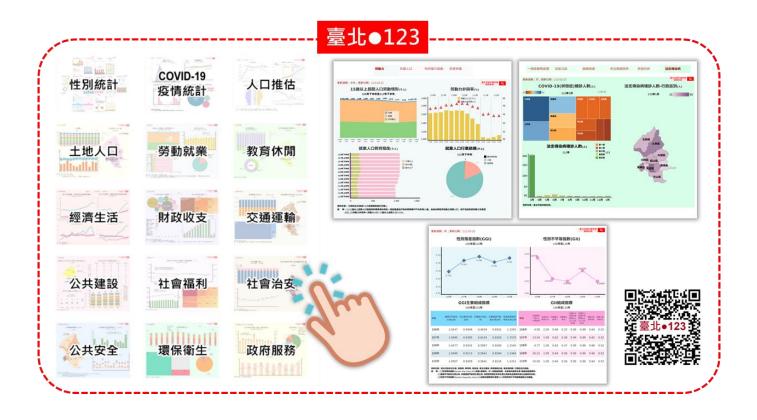
為因應各界索取主計資料及施政需要,經擴增本市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功能,建置主計資料湖泊、導入單一簽入多元認證、升級資通安全制度、建立資料整合匯流及存取機制,俾在確保資料存取安全下,能快速串接跨系統之主計資料,即時產製主計資訊,以符合各界需要。透過上述科技賦能之創新作為,已提升主計服務效能,並展現主計資料新價值。



(四)精進統計資訊服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統計資訊服務,經全面檢討統計資料 範疇及服務功能,於112年8月29日完成建置新 版「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多元互動式查詢及響應式網頁設計功能,且符合AA無障礙標章,並定期更新維護資料,截至113年2月底止,計提供287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供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運用。另精進「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持續擴增儀表板互動式統計圖,俾更充分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計提供15類、66項主題、229幅統計圖,並定期維護更新,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五、工作績效

- (一)推動主計業務創新,112年辦理「前瞻部署主 計資料湖泊,數據串接匯流好應用,智慧決策 新服務」及「活用主計三連環,運用數據分析 精實編列預算,精進資源配置效益」專案,經 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結果,分 別榮獲「甲等獎」及「進入複審」。
- (二)辦理「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經行政院考評結果,榮獲「全國第1名」。
- (三)辦理「112年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第1名)。
- (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創新,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合作辦理「突破性別二元跨性別友善服務措施」,榮獲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
- (五)辦理「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包括訪問及記帳調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結果,榮獲22 市縣「績優團體」獎。
- (六) 參加 112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競賽,榮獲佳績:1. 「精進獎」佳作:新智慧資訊,決策服務神助

- 攻—創建主計資料蒐整平臺,推動主計業務 數位轉型,提升決策服務效能。
- ご跨域合作獎」佳作:與本府資訊局合作提報 數據領航者,讓數據更有溫度—臺北市市民 儀表板。
- 3.「創新獎」入圍:創編氣候預算,協助市府推 動淨零排放,接軌國際最新趨勢。
- (七) 辦理「111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績效,榮獲本府各一級機關「第三組第2名」。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